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與南京英派藥業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小分子抗腫瘤藥物研發和商業化。於其成立後，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英派藥業擁有50%及50%的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與南京英派藥業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小分子抗腫瘤藥物研發和商業化。於其成立後，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英派藥業擁有50%及50%的權益。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0年8月19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南京英派藥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英派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上海註冊。

合資公司的中文名稱擬為英實君派藥業有限公司，須經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

合資公司的業務：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小分子抗腫瘤藥物研發和商業化（主要通過外包合同研究、生產或銷售組織）。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將包括：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除外）；醫用新材料、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新藥的研發及銷售；生物技術開發與轉讓、生物分析與化學合成技術研發及技術服務；儀器設備、試劑（不含危險品）批發、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合資公司的注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本公司及南京英派藥業各自應按下列方式分別對合資公司作出注資：

本公司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續注資將計入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

南京英派藥業將通過注入IMP4297資產的方式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任何超出金額將計入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

IMP4297資產的估值將由訂約方之間協定或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委聘之中國註冊會計師或具證券業務評估資格的估值師進行釐定。若IMP4297資產的經評估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則超出金額將計入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若IMP4297資產的估值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則訂約方應透過減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等方式，維持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持股（即由本公司及南京英派藥業分別持有50%及50%）。本公司的任何多繳資金將計入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

後續注資：本公司亦將根據研發計劃的進展以及合資公司開展的項目進展對合資公司以現金作出額外注資，該注資原則上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確認，該注資將不會影響合資公司的持股或合併。

本公司擬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繳納其負責部分的註冊資本及後續注資資金。

合資公司的財務報告將合併計入南京英派藥業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註冊資本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於不久將來的研發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注資的用途
- ：
- 本公司所作出的注資資金將僅用於IMP4297項目的初期（「初期」），其將包括在合資地域就若干適應症進行臨床試驗、給藥臨床試驗、CMC藥物研究、申請新藥商業化、生產（透過CMO）及籌備商業化。
- 先決條件
- ：
- 訂約方向合資公司作出彼等各自注資的義務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及南京英派藥業已就履行合資協議完成彼等各自的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程序；

(ii) (僅就本公司而言) 資產轉讓協議、產品開發協議書以及過渡服務及合同銷售組織服務協議已簽署，且並無IMP4297資產設有任何產權負擔；及

(iii) (僅就南京英派藥業而言) 本公司已作出其初始注資。

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合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訂約方應不遲於2021年12月31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對合資公司作出其全部注資。

注資後承諾 : 南京英派藥業承諾(其中包括)，於緊隨對合資公司作出其資本注資後，向合資公司轉讓相關IMP4297資產在合資地域的專利權之所有權、與IMP4297項目有關的業務合同、南京英派藥業與IMP4297資產有關的專業知識，且開始進行向合資公司轉讓IMP4297臨床試驗申請的程序。

合資公司承諾就本公司及南京英派藥業彼等各自因成立合資公司而產生的費用作出補償。合資公司亦承諾，於本公司作出初始出資後，就南京英派藥業因合作的初期預先產生的費用(包括II/III期臨床試驗費用)作出補償。南京英派藥業還將就IMP4297項目遞交新藥申請後因初期預先產生的其他費用獲補償。

優先權 : 本公司根據過渡及合同銷售組織服務協議應對合資公司產品(包括IMP4297項目下各種規格的產品)的合同制定以及獨家推廣權及銷售權擁有優先權。

董事會組成及
監事委任 :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或會提名兩名董事，而南京英派藥業或會提名三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亦應擔任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合資公司將有一位監事，其應由本公司提名。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合資公司應擁有合資地域中IMP4297項目的所有專利申請權利及專利中涉及的所有權利，以及專業知識。就根據IMP4297項目在合資地域外取得的變更，合資公司亦將獲授在合資地域的許可費永久豁免及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及特許權(包括分授特許權)。若本公司及／或南京英派藥業與合資公司就IMP4297項目在合資地域的研發進行合作，則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應由相關合作方擁有。若一方向合資公司授予其知識產權，則該授出的知識產權仍由相關方擁有。

股份轉讓的限制 :

合資公司的任一股東可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予其他股東。轉讓價款應根據轉讓方協定之本公司的經評估價值而計算。

於IMP4297項目下首個產品獲得商業化批准前或合資公司成立後5年內(以較早者為準)(「**限售期**」)，合資公司的股東在未經其他股東的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抵押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從而導致合資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惟該限制不適用於因融資、合併、重組或公開發售而導致股東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的情況。

於限售期屆滿後，股東可處置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惟須受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的規限。

合資公司的任一股東在未經合資公司其他股東的同意下，不得於限售期內對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設置(或允許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不競爭承諾：除履行產品開發協議書或過渡服務及合同銷售組織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行使其項下的權利外，合資公司各股東及其聯屬人士、股東、董事及僱員在未經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同意下，不得在合資地域進行與治療PARP的小分子抗腫瘤藥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有關的任何活動，或就上述事宜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資金、技術及／或商業協助、服務或建議。
- 利潤分派：合資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將按股東於合資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
- 業務期限：合資公司的業務期限應為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30年（可由股東延長，且待向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

南京英派藥業的一般資料

南京英派藥業為一家於中國南京註冊成立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私營公司，致力於發現和開發基於合成致死性的靶向抗癌藥物。南京英派藥業以內部發現平台為基礎，構建了最全面的候選新藥DNA損傷修復通路(DDR)全球管線，並正在拓展至其他合成致死新靶點，以拓寬其管線。南京英派藥業已獲包括禮來亞洲基金在內的知名風險投資機構的投資。

關於IMP4297

IMP4297 (Senaparib) 為南京英派藥業開發的一款靶向聚-ADP核糖聚合 (PARP) 的新型試劑。南京英派藥業分別於中國及澳洲完成Senaparib的兩項I期研究。於2019 ASCO年會上首次展示的I期數據顯示，Senaparib有潛力成為具更佳安全性及更寬治療窗口的同類最優PARP抑制劑。南京英派藥業正在進行Senaparib單一療法的II期關鍵性研究，以治療攜有BRCA突變的晚期卵巢癌患者（其已接受過最少兩條先前標準治療線），以及Senaparib作為一線維持治療鉑類藥物敏感性晚期卵巢癌患者的III期研究。

訂立合資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及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

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該等創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南京英派藥業已開發出已顯示安全性的新型PARP抑制劑，而本公司會就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對合資公司作出注資。本公司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可創造協同效應，且本公司可透過訂立合資協議自IMP4297項目獲得長期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
| 「市場監督管理局」 | 指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 南京英派藥業與合資公司將就與IMP4297資產（其為南京英派藥業向合資公司作出的資本注資）有關的專利及重大合同而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科創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MP4297資產」 | 指 | 於合資協議生效日期，由南京英派藥業及／或其聯屬公司擁有、控制或授權有關IMP4297項目在合資地域的臨床前研究成果、臨床研發、監管備案、製造及商業化的所有權利(包括專利權、商標、專利申請權及專業知識) |
| 「IMP4297項目」 | 指 | 由南京英派藥業及／或其聯屬公司對合資地域進行的研發、建議生產及商業化小分子抗腫瘤藥物PARP抑製劑的項目 |
| 「南京英派藥業」 | 指 | 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合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南京英派藥業於2020年8月19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 |
| 「合資公司」 | 指 | 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 「合資地域」 | 指 | 中國(就合資協議而言，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台灣地區外)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方」 | 指 |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南京英派藥業，「一方」乃指其中任何一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產品開發協議書」 | 指 | 南京英派藥業與合資公司將就IMP4297項目的研發合作而訂立的產品開發協議書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科創板」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過渡服務及合同銷售組織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將就IMP4297項目於合資地域的臨床試驗、申請、生產及銷售事宜進行合作而訂立的過渡服務及合同銷售組織服務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